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定董事酬金；
- III.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定核數師酬金；及
- IV.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該新名稱，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明該新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及行為，以便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完全刪掉第1段及以下列段落作取代，藉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
本公司之名稱為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 (ii) 將本公司組織細則第2條「本公司」一詞之釋義修改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3. (i)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修改如下：
 - (A) 在第2條加上下列釋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而該網站地址或域名已經通知股東；

電子 「電子」一詞之含義在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已予詮釋，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以及由某位人士執行或採用，以便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B) 修改「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書面/印刷品」的釋義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一間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該等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規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書面/印刷品」 「書面」或「印刷品」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或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者，均可作為日後參考記錄；

(C) 刪掉第 4 條末「在認可結算所(以該項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之字眼；

(D) 在第 15(c)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E) 在第 16 條後加上「所有股票必須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交有權收取之股東」；

(F) 完全刪掉第 28 條及其旁註，代之以下列段落及其旁註：

催繳通告可刊登於報章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人士及指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在報章上刊登通告之方式通知受影響之股東，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G) 完全刪掉第 37 條，代之以下列段落：

37.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進行，但須符合交易所指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格式。所有轉讓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予以保存。

(H) 在第 44 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I) 完全刪掉第 80(a)、80(b)及 80(c)條，代之以下列分段：

80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 (J) 在第 157(a)(iv)條「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K) 在第 158 條後加上下列段落：

儘管該等細則中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批准銷毀本細則所述之任何文件或任何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縮微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其他有關股份登記過戶之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知悉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一項索賠有關。

(L) 完全刪掉第 163(b)條，代之以下列各段：

163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該等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文所規定送交通告之方式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送交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超過一名成員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c) 在此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此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該等細則及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的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如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之資料)，則第 163(b)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而又提出要求的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整份印刷本，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

(M) 完全刪掉第 167(a)條，代之以下列各段(然後將原有第 167(b)條改為第 167(c)條)：

167 (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通告或文件，以及獲董事會送交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之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持有人(當時為聯名持有人之一)，所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或文件，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獲得公司通訊，可於提出要求後儘快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N) 在第 168 條第二句「任何股東」後加上「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及文件或以其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及發出通知及文件」。
- (O) 在第 169 條末加上下列段落：
- 任何按本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通知，在成功發送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及送遞，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之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遞。
- (P) 在第 169 條後加上下列新細則第 169A 條及其旁註：
- 選擇語言 169A. 倘任何人士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已經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同時以兩者)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已足以使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同意僅以該種語言向其送交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視作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書之通知；該通知對於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向該名人士送交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繼續有效。
- (Q) 在第 170 條「地址」後加上「包括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R) 在第 172 條刪除「郵寄或送交註冊地址」，然後加上「給」字；
- (S) 在第 173 條後加上「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方式」。
- (ii)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之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 (iii) 「動議條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字眼，以反映現時之數字。」；及
- (iv) 「動議由現時開始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細則(集合上述所有修改，並以提呈大會之格式)，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決議案(其規則載列於註「A」字的文件內，該份文件為本股東大會而製訂，並由本公司任何董事加簽以茲識別)；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配售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通過實施，由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於新鴻基地產會議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為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按照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售及發行須發行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倘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由股東週年大會或新鴻基地產會議結束後即告生效，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獲本公司配售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

有關份(或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議通告內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予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議通告內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議通告內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由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
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9 樓 1901-5 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謹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